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1.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建議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4. 建議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5. 建議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 建議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及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2025年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詳情	I-1
附錄二 —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	II-1
附錄三 —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	III-1
附錄四 — 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詳情	IV-1
附錄五 — 有關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V-1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臨時股東會」或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赤峰黃金」、「公司」或 「本公司」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8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93）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之名稱
「%」	百分比

釋 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董事長)
楊宜方女士
呂曉兆先生
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景文博士
沈政昌博士
胡乃連先生
黃一平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敖漢旗四道
灣子鎮富民村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萬豐路小井甲七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5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建議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4. 建議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5. 建議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 建議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及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1.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後，公司將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或備案登記手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決議案2.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3.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決議案4.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決議案5.考慮及批准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董事會已決議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進行第九屆董事會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將由十人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選舉**」）。

在第八屆董事會的成員中，董事會已決議提名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旭東先生（「**重選非獨立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重選。

除重選非獨立董事外，董事會已決議提名趙強先生（「**趙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各重選非獨立董事及趙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分別被視為於74,200,071股、153,500股、113,000股、111,700股及204,000股A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3.9044%、0.0081%、0.0059%、0.0059%及0.0107%）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重選非獨立董事及趙先生均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其於本公司或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獲重選／委任，本公司將與上述重選非獨立董事及趙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合同I**」），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據董事合同I的規定，各重選非獨立董事及趙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提交股東會審批並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各重選非獨立董事及趙先生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決議案1是決議案5子議案全部生效的前提。

決議案6.考慮及批准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董事會已決議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進行第九屆董事會選舉。

在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其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卸任並不再參加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重選，董事會已決議提名第八屆董事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董事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重選獨立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如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確認，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有關其辭任無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關注的事項。董事會謹此對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除重選獨立董事外，董事會已決議提名李厚民博士(「**李博士**」)及蔣琪博士(「**蔣博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重選獨立董事、李博士及蔣博士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重選獨立董事、李博士及蔣博士均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獲重選／委任，本公司將與各重選獨立董事、李博士及蔣博士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合同II**」)，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據董事合同II的規定，各重選獨立董事、李博士及蔣博士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提交股東會審批並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各重選獨立董事、李博士及蔣博士已各自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重選獨立董事、李博士及蔣博士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董事會認為，胡乃連先生、黃一平博士、李博士及蔣博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及／或採礦及／或法律領域知識，具備獨立董事履職所需時間及精力，理論功底紮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選舉胡乃連先生、黃一平博士、李博士及蔣博士擔任獨立董事可以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採礦及法律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水平。有鑒於此，董事會向股東提名胡乃連先生、黃一平博士、李博士及蔣博士於臨時股東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胡乃連先生、黃一平博士、李博士及蔣博士各自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相關工作經驗。此外，胡乃連先生、黃一平博士、李博士及蔣博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胡乃連先生、黃一平博士、李博士及蔣博士各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且獨立。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分別被視為於74,200,071股、153,500股、113,000股、111,700股及204,000股A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3.9044%、0.0081%、0.0059%、0.0059%及0.0107%）中擁有權益。彼分別於決議5.01、5.02、5.03、5.04及5.05存在利益，因此，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將擬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上述其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的H股股東，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5年臨時股東會及投票。2025年10月31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4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需要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八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一條修訂如下：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2. 原第二條修訂如下：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和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性規定的董事。（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3. 原第三條修訂如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監管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4. 原第四條修訂如下：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等三類資格之一）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除特別取得豁免情況外，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及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5. 原第五條修訂如下：

第五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獨立董事過半數，且由會計專業人士身份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二)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6. 原第六條修訂如下：

第六七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的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指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獨立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7. 原第七條修訂如下：

第七八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中國證監會《管理辦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制度第七條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1.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2.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3.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的；
 14. 最近36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25.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36. 最近36三十六個月內受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47.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58.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十二個月的；

69.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8. 原第八條修訂如下：

第八九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本公司)，且原則上最多在六家上市公司(含境內及境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9. 原第九條修訂如下：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10. 原第十條修訂如下：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與承諾。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資料報送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並披露被提名人相關聲明與承諾、提名委員會審查意見。

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11. 原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條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補充有關材料。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且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原第十二條修訂如下：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細則由《公司章程》規定。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13. 原第十三條修訂如下：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14. 原第十四條修訂如下：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後及時通知證券交易所，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發生之日60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

獨立董事在其不再出任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其聯絡資料（包括不限於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傳真號碼（如有）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二十八日內）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原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16. 原第十六條修訂如下：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所列公司與其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17. 原第十七條修訂如下：

第十七條公司獨立董事可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8. 原第二十一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本制度~~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所列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前置審議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和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的規定。

19. 原第二十二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實行首席獨立董事制度，經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選舉產生一名首席獨立董事，負責協調獨立董事的行動並代表獨立董事與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間進行溝通協調。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向董事長就董事會的議程和議案提出建議，保證獨立董事履行其職責的同時不干預公司正常運作；
- (二) 向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就專門委員會的議程準備提出建議；
- (三) 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人選提出建議；
- (四) 召集、組織獨立董事對公司進行現場調研，確定調研主題，撰寫調研報告提交給董事會；
- (五) 召集和主持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 原第二十三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首席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21. 原第二十四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22. 原第二十五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23. 原第二十八條修訂如下：

第二八九條 出現下列獨立董事履職受到下列阻礙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公司無正當理由阻撓或者不配合獨立董事經法定程序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開展工作的；

(三四)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五) 公司無正當理由未支付獨立董事津貼、獨立董事履職費用的；

(四六)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七)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24. 原第二十九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九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25. 原第三十一條修訂如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如設置獨立董事辦公室、組織現場調研、通知內部執行人、召集會議、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依法依規辦理公告事宜。

26. 原第三十三條修訂如下：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

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27. 原第三十四條修訂如下：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時**，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證券監管的規定。

28. 原第三十五條修訂如下：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行使否決權。

29. 原第三十六條修訂如下：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獨立董事在勤勉盡責的前提下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或為公司謀取合法利益，導致個人遭受經濟損失時，可以通過董事責任險獲得部分或全部補償。

前款所述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屬勤勉盡責的標準主要包括：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

(二) 以公司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使公司利益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三) 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受他人操控；

(四) 做出判斷及履行義務時，符合相關專業人士在類似情形下所做出的謹慎、合理的判斷和行為；

(五) 認真閱讀相關資料、參考專業機構意見，根據獲得的客觀資料做出判斷。

30. 原第三十七條修訂如下：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31. 原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三)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四)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32. 原第三十九條修訂如下：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為準。

33. 原第四十一條修訂如下：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訂時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制度並生效後，後續修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制度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制度的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一條修訂如下：

第一條 為規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關聯交易活動，保證公司本集團與各關聯人之間發生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本集團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2. 原第三條修訂如下：

第三四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不得關聯交易應當保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原第十條修訂如下：

第十七條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制度所指關聯交易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或其它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本集團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本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本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本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提供擔保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本集團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 (八) 債權、債務重組；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或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種類的關連交易。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4. 原第十二條修訂如下：

第十二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5. 原第十三條修訂如下：

第十三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本集團**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6. 原第十四條修訂如下：

第十四條 公司應及時通過土交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途徑和內容報備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7. 原第二十一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一十四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須披露的關聯交易，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或子公司應在董事會辦公室指導下擬定相關議案，提交有權審批層級決策。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進行審議，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同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要求聘請律師、會計師、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提供相關的諮詢或意見，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聯交易超出董事會決策權限的，董事會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該關聯交易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亦應該就關聯交易事項的合規性向股東提出有關投票建議。

有關審議標準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

8. 原第二十三條修訂如下：

第二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9. 原第二十六條修訂如下：

第二六十八條 若該項關聯交易屬於在股東大會休會期間發生並須即時簽約履行的，公司董事會可經審查後，與有關關聯人簽訂有關關聯交易協議、合同；但仍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10. 原第二十七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七十九條 關聯交易合同簽訂並在合同有效期內，因生產經營情況的變化而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有關關聯交易協議或合同的，合同雙方當事人可簽訂補充協議、合同以終止或修改原協議、合同；補充協議、合同經股東大會確認或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合規程序後生效。

11. 原第四十四條修訂如下：

第四十四二十一條 本制度經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2. 原第四十五條修訂如下：

第四十五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13. 原第四十六條修訂如下：

第四十六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制度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制度的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一條修訂如下：

第一條 為加強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經營風險，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2. 原第二條修訂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擔保是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擔保合同或者協議，按照公平、自願、互利的原則，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雖然持有不足50%的股份但能夠通過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以協議等其他安排實現控制的公司。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控股子公司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第三方提供的保證、抵押、質押及其他方式的擔保並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具體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額度、借款擔保、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開具保函等。

3. 原第三條修訂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應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按照本辦法制度執行。

4. 原第四條修訂如下：

第四條 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義進行的所有擔保，均由公司統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不得為個人提供擔保。

5. 原第六條修訂如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如為他人向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應由該被擔保方提出申請，財務部、法務部和其他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單位(如有)應對除下屬公司外其他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要求並被擔保方向公司提供如下相關材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經營情況分析報告，包括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最近一期審計報告和當期財務報表、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三) 主借款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
- (四) 本項擔保的借款用途、預期經濟效果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五) 本項擔保的借款還款能力分析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反擔保方案、反擔保提供方具有實際承擔能力的證明；
- (八)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公司如為其他債務提供的擔保，涉及資產評估的，須由具有專業資質的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其餘事項可參照本條規定執行。

公司對外擔保的被擔保方須提供反擔保。被擔保方為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必須與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數額相對應。被擔保方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公司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公司如為其他債務提供的擔保，涉及資產評估的，須由具有專業資質的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其餘事項可參照本條規定執行。

6. 原第七條修訂如下：

第七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法務部應認真通過被擔保對象的開戶銀行、業務往來單位等各方面調查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和信譽情況，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¹。應對被擔保方及反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進行審核驗證，分別對被擔保人及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事項的合法性、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確認被擔保方應具備償還債務的條件，或能提供有效的反擔保。必要時可由公司審計人員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其進行審計。經公司證券法律部和財務部應對被擔保方及反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進行審核驗證，分別對被擔保人及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事項的合法性、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經總經理辦公會、高管聯席辦公會同意後向董事會提出可否提供擔保的書面報告。

7. 原第八條修訂如下：

第八十四條 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擔保方或提供資料不充分時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但該被擔保方為公司合併報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一) 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騙取公司擔保的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

(二) 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三) 公司前次曾為其擔保，發生債務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四) 上年度虧損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預計虧損的；

(四五) 經營財務狀況已經惡化、資不抵債、信譽不良、管理混亂、經營風險較大且沒有改善跡象，或已進入重組、託管、兼併或破產清算程序的；

(六) 被擔保方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五七)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六八) 公司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可能存在其他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8. 原第十條修訂如下：

第十七條 下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者，應累計計算，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的擔保；
- (八) 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該交易進行前五個交易日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25%以上的擔保(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
- (九)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方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違規關聯擔保。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額度需分次實施時，可以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批准額度內簽署擔保文件。

如前款所稱擔保事項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應另行審議披露的重大事項(如重大合同簽署、涉及重大訴訟等)相關，則公司就該等事項及相關擔保履行的審議披露程序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相關重大事項所涉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文件規定。

9. 原第十五條修訂如下：

~~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 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擔保項目，應訂立書面合同。~~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或接受反擔保時，應當訂立書面合同（含擔保函，下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擔保合同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並經公司證券法律部或聘請的法律顧問審查。~~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明確下列條款：

- （一）債權人、債務人；
- （二）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金額；
- （三）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擔保的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
- （五）擔保的範圍反擔保條款；
- （六）擔保的期限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七）反擔保條款適用法律和解決爭議的辦法；
- （八）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10. 原第十六條修訂如下：

第十六二十三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公司財務部和證券法律部或聘請的法律顧問、法務部和其他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單位(如有)必須對擔保合同的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決議、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合同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公司應當或拒絕為被擔保方提供擔保，並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匯報。

11. 原第十七條修訂如下：

第十七二十四條 擔保存續期間，如需要修改擔保合同中擔保的範圍、責任和期限等主要條款時，應按重新簽訂擔保合同的審批權限報批，同時公司法律部門法務部或聘請的法律顧問應就變更內容進行審查。

12. 原第十八條修訂如下：

第十八二十五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13. 原第十九條修訂如下：

第十九二十六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公司財務部必須負責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公司財務部應會同公司法務部，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14. 原第二十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七條 公司證券法律部及法務部、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擔保行為的管理和基礎審核部門。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指定人員負責保存管理，逐筆登記擔保台賬，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並注意相應擔保時效、期限。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方按約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

公司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15. 原第二十三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三三十條 當被擔保方實際歸還所擔保的債務資金時，需向公司財務部傳真提供有關付款憑據，以確認擔保責任的解除。

16. 原第二十四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四三十一條 當發現被擔保方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方出現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方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及時披露相關信息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

17. 原第二十五條修訂如下：

第二十五三十二條 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報告董事會通報董事會秘書。

18. 原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被擔保方須提供反擔保。被擔保方為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必須與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數額相對應。被擔保方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公司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19. 原第三十二條修訂如下：

第三十二四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制度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制度的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1)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69歲，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董事長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王董事長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董事長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是中國第一代倡導生態採礦及規模採礦的行業領袖之一。王董事長在任職期間積極參與業內各項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整體運營管理及戰略規劃經驗及技能，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加入本集團後，王董事長先後歷任不同領導職務，分別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董事長同時擔任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董事長在多家知名礦業公司擔任要職。王董事長自2006年2月起至2013年3月擔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及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王董事長亦分別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99）雙重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王董事長亦擔任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董事長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董事長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董事長於2001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高波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高先生負責監督塞班金銅礦的運營管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吉隆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後高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執行總裁，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高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赤金老撾控股有限公司及萬象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高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楊宜方女士(又名Lydia Yang)，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主要負責全面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日常運營、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楊女士是勇於接受挑戰的企業家，在全球採礦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楊女士在戰略規劃、企業發展、全球併購、海外上市公司管理及礦山項目管理等方面注重細節、善於執行及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展現了其具備制定創造價值的解決方案的敏銳能力。楊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其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2022年7月至今，任本集團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赤峰黃金總裁。楊女士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星(瓦薩)有限公司及赤金老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同時其於本集團2家無業務運營的非主要子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於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紫金礦業國際部副總經理。楊女士曾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3年12月退市(股份代號：0985)的公司)業務發展部主管。彼自2011年9月起任中科礦業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1年10月起兼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13年1月離任。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楊女士曾在紫金礦業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包括擔任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紫金礦業董事長助理。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楊女士擔任恆興黃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1年2月退市(股份代號：2303)的公司，直至被山東黃金以約30億港元收購)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此外，楊女士在管理礦山方面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包括曾管理位於中國的礦山及中科礦業位於澳大利亞的Lady Annie銅礦及位於秘魯的Mina Justa銅礦項目。除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外，楊女士亦擁有豐富的國際、交易及資本市場經驗，當中包括曾於在中科礦業及紫金礦業任職期間主導促成一系列重大交易，包括中科礦業以5.05億美元將位於秘魯的Mina Justa銅礦項目出售予Minsur S.A.的一間子公司，為該年度最大宗交易之一。楊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台灣淡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呂曉兆先生(曾用名:Lu Xiaozhao)，62歲，呂先生長期致力於礦山資源開發和工程技術管理，曾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0)（「靈寶黃金」）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赤峰吉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呂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新恒河礦業有限公司及洱源錦泰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中國陝西師範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研究課程，於2003年9月修畢中國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委員會的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課程，並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採礦高級工程師、註冊高級諮詢師、註冊CPM中國職業經理人，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全國黃金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學會礦山地質專業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地質學會境外資源經濟地質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

趙強先生，49歲，歷任靈寶黃金審計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總經辦主任、執行經理兼投資管理部經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赤峰吉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2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執行總裁、財務總監；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廈門赤金廈鎢金屬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赤金廈鎢金屬資源有限公司）（「赤金廈鎢」）副董事長；2024年6月至今，任赤金廈鎢董事長。趙先生同時在子公司赤廈老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趙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和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礦業權評估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趙先生於2018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決定（「**行政決定**」）中被提及，涉及其妻子王愛英女士（「**王女士**」）在2015年及2016年初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內幕交易時，趙先生在相關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統稱「**事件**」）。

中國證監會認定，在關鍵時期，本公司正考慮進行一項重大資產收購及關聯交易（「**收購**」），該收購涉及收購威海怡和專用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此構成公司的內幕消息，而趙先生當時正負責參與收購事項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工作。

在收購公告發佈前，王女士出售了其證券賬戶中持有的所有其他證券，並大量購買了公司的A股，中國證監會認為這是異常交易行為。在行政決定中，中國證監會認為以下因素與趙先生有關，從而對王女士作出了決定，即(i)趙先生作為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依據《證券法》被認定為內幕消息知情人；(ii)王女士證券賬戶購入證券的資金來源於趙先生，且被視為夫妻共同財產。

鑒於：(i)王女士與趙先生存在配偶關係；(ii)王女士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行為發生在收購相關內幕信息披露前的敏感時期；以及(iii)其證券購買行為具有明顯主觀意圖——表現為其主動清空證券賬戶且僅集中購買本公司證券，且該等證券直至2016年2月底仍存於其賬戶中——中國證監會認定王女士的行為構成違反《證券法》的內幕交易。中國證監會責令王女士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沒收王女士違法所得人民幣48,221.75元，並處以人民幣144,665.25元的罰款。

董事會審閱行政決定後，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趙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執行董事的資格：

- (a) 行政決定中未認定趙先生存在任何證券法相關違法或違規行為；
- (b)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證監會查明的事實並無顯示該事件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顯示趙先生存在任何誠信或品格問題，足以對趙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趙先生將參加培訓，全面了解證券交易、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規定的具體規則，以增強其對內部控制和風險防範的意識；及
- (d) 趙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在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期間履職表現優異。他熟悉本集團的運營，並在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拓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認為，他的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和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和利益。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經驗和誠信，能夠展現出與本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資格，也不會對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鑒於該事件，公司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制定內幕信息管理政策。公司已建立《赤峰黃金內幕信息保密制度》、《赤峰黃金內幕人員登記管理制度》、《赤峰黃金外部信息使用者管理制度》、《LXML行為準則》及《GSR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這些政策涵蓋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要求每年確認並禁止擅自披露；
- (b) 證券交易監管。除《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外，公司另設強制性證券交易預審批流程、重大非公開信息（「MNPI」）相關交易禁售期內部通報機制及交易限制；
- (c) 重大非公開信息保障措施。已實施內部信息流通保障措施，包括：按需知原則確定接收人、信息隔離牆、安全數據室／代號系統、內幕人士名單及辦公桌／通訊清潔協議；
- (d) 禁止及限制交易。已制定政策禁止短期交易本公司證券及對沖／衍生工具交易，僅允許在特定時段進行交易；
- (e) 培訓、審計與執行。公司定期開展內幕信息披露、內幕交易及其他證券違規行為制度培訓，並實施週期性內部控制測試。已建立舉報機制以確保快速調查，對任何類似違規行為將採取紀律處分。

(2)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60歲，曾任New England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投資分析師；Bank of Boston, N.A.企業融資部副總裁；Koch Industries, Inc.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和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安家集團/上海安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機構客戶中國區負責人和全球股權市場中國區負責人；高盛集團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證券業務部負責人和高盛中國管理委員會委員；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9月取得南新罕布什爾大學(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前稱New Hampshire College)經濟學碩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乃連先生(曾用名：胡乃聯)，7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為北京科技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礦業系統工程、礦山信息化與智能化和礦業技術經濟等領域的教學與研究，1996年至2017年，曾任北京科技大學系統工程研究室主任、礦業研究所所長、資源工程系主任、土木與資源工程學院副院長。長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礦山信息化智能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科學技術》雜誌編委等學術職務。胡先生於1982年1月及1985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黃一平博士，46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博士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在財務、審計和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黃博士於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曾任職畢馬威中國審計部門，後曾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商業務部風險分析副總裁。此後，黃博士於2009年5月至2015年2月曾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制定部任職，離任時為副總監。黃博士於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曾在畢馬威中國任職，離任時為質量及風險管理部總監。此後，彼於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香港一家監管機構的部門總監。彼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聯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負責人。目前，黃博士分別自2009年7月及2017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1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黃博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厚民先生，63歲，長期從事金屬成礦作用、成礦規律和礦產資源評價與預測研究，曾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中國地質調查工程首席科學家，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國家項目多項，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多篇論文，獲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2項。曾任西北有色地質研究所技術人員；西安地質學院（現長安大學）副教授；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研究員，期間於2002年至2004年在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博士後流動站工作。李博士於202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歷。其同時擔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博士生導師。

蔣琪博士，51歲，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銀行與金融、國際貿易、爭議解決等。曾任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黨委書記、總裁、高級合夥人；2021年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董事局主席；2025年至今，兼任北京浩天（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管理合夥人。蔣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煙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其持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2025年臨時股東會，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4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萬豐路小井甲7號
電話：(86) 10-53232310
傳真：(86) 10-53232310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5年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2025年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5年臨時股東會及投票。2025年10月31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